

# 学士东路以北，中兴路以西（扬州市平山乡 665 地块南侧）地块

##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公示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**地块名称：**学士东路以北，中兴路以西（扬州市平山乡 665 地块南侧）；

**占地面积：**35855.98m<sup>2</sup>；

**地理位置：**学士东路以北，中兴路以西（扬州市平山乡 665 地块南侧）地块位于引水河以东、中兴路以西、学士东路以北、花园东路以南。地理位置图如下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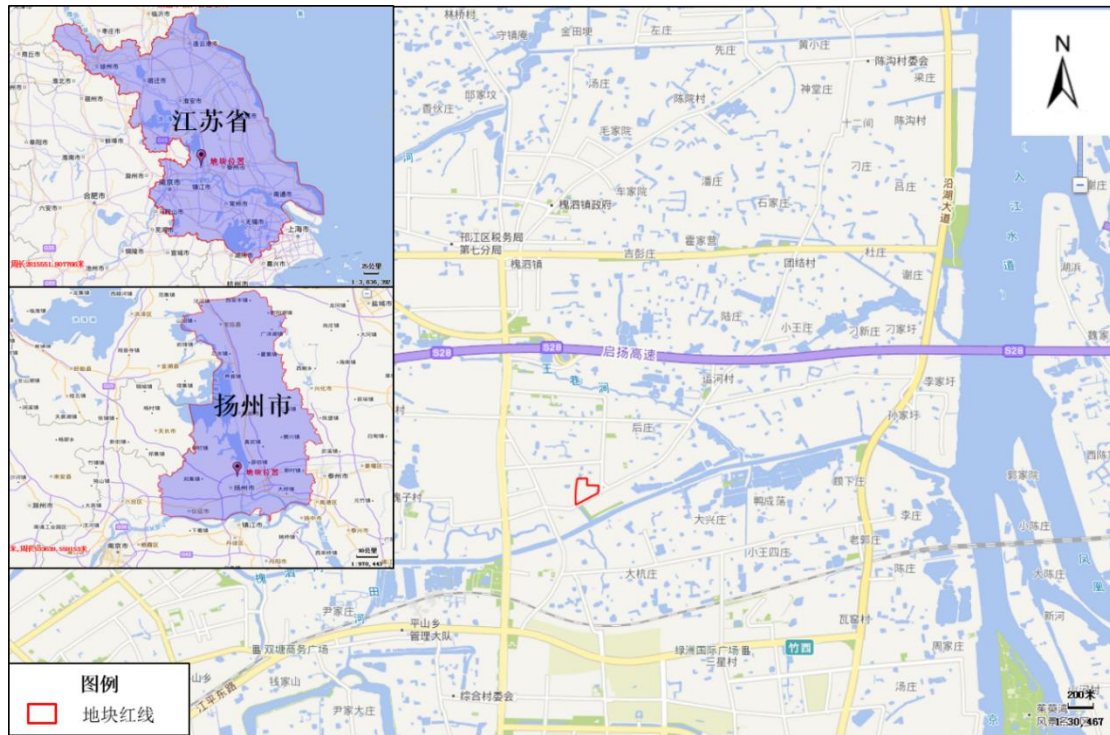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调查地块地理位置图

**土地使用权人：**扬州市平山乡人民政府；

**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：**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；

**土地利用现状：**调查地块内所有建筑均已拆除，现状为空地，未做其他利用，部分区域有杂草覆盖。



图2 地块现状图

规划用途：居住用地。



图3 地块规划图

调查缘由：根据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》

（苏政发[2016]169号）、《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部令 第42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（2019年1月1日实施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本地块用途拟变更为R2居住用地，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。

## 二、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-污染识别

通过资料收集、人员访谈及现场踏勘工作，根据资料收集及人员访谈，该地块内主要为宅基地、粮库、电灌站、砖厂、农田、林地等。地块后期规划为居住用地。地块现土地使用权人为扬州市平山乡人民政府。调查于2023年10月开展，调查地块内所有建筑均已拆除，现状为空地，未做其他利用，部分区域有杂草覆盖。

对地块环境污染状况进行初步分析，调查地块内主要潜在污染区域为砖厂区域，其特征污染物为砷、苯并[a]芘、氟化物；地块周边有上游区域有部分机械加工企业，可能对地块造成潜在的污染，其主要特征污染物为石油烃（C<sub>10</sub>~C<sub>40</sub>）、铜、氟化物。

## 三、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

### （1）土壤监测

土壤采样深度为6m~7.5m。通过PID和XRF示数，结合现场人员的经验判断，筛选出一定数量具有代表性的样品送实验室监测分析，共计送检了69个土壤样品。另在地块西北侧的植被覆盖地设置了1个土壤对照点，筛选了4个土壤样品进行送检。本次共计送检土壤样品73个，此外还送检土壤现场平行样8个，全程序空白样2个，运输空白样2个。

综合考虑地块特征污染物及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表1中45项设置监测项目，对土壤样品检测了pH、重金属、挥发性有机化合物、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、石油烃（C<sub>10</sub>~C<sub>40</sub>）、氟化物等。。

### （2）地下水监测

地下水于2023年10月11日开展了该地块的地下水采样工作，地块内共计布设了6口地下水监测井，建井深度为6~7.5m。地下水水位埋深在0.49~4.31m。共采集了6个样品，全部送检。此外在地块北侧设置了1个地下水对照点，钻探深度6m，该点采集到了1个地下水样品并进行送检。

综合考虑地块特征污染物及土壤检测项目，对地下水样品检测了 pH、石油烃（C10~C40）、氟化物、GB36600-2018 表 1 中 45 项基本项目。

### （3）检测结果

通过对本地块进行勘查及采样分析，地块内土壤各检测指标均低于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第一类用地筛选值，氟化物未超出浙江省地方标准《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》（DB 33/T 892—2013）中住宅及公共用地筛选值。

地下水中所检出无机物指标均未超出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IV类水标准。有机物中石油烃（C10-C40）对照《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、风险管控和修复方案编制、风险管控工作的补充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沪环土〔2020〕62号），未超出第一类用地筛选值；其余检出物质均未超出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IV类水标准。。

## 五、调查结论

综合分析，该地块土壤污染物含量不超过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规定的第一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，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。